

# 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 1 月至 7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 甄選簡章

一、**依據**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30470064 號函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**報名日期**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止，以現場收件為主。

三、**報名地點**：

(一)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行政室。

(二)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636 號。

(三)電話：(04) 8950080。

四、**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**：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點 50 分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9 點整於幼兒園視廳教室面試。

五、**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**：

(一)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2 名(每週 40 小時 1 名，每週 20 小時 1 名)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- 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- 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7.不得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9.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10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11.於任期內需配合參加特教助理員之特定研習。

六、**任用期限**：

(一)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，原則上班時間每日 8 點~下午 16 點，如有特殊情形依實際需要調整(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)

(二)薪資標準：本案補助經費一週以 40 小時及 20 小時計薪，並依勞動部發布基本工資時薪 190 為依據，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僱；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，且下學年度縣府續補經費，得另訂契約續聘。

(四)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定工作內容與標準，並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雇。

七、**報名資格**：

- (一) 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- 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錄取人員於進用後發現者，應予解僱。

#### 八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後發還)：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四)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- (五) 3 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- (六)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)。

#### 九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核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- (二) 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（總計 100 分，但分數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）。

#### 十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- (一) 錄取公告日期：甄選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四)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；錄取名額為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(二) 報到並到職：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應於 114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前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三)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 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，依序遞補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 1 月至 7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所填)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	性		出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別		生	年 月 日	
現職			電話	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歷	1.	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
	2.	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
	3.				年 月 日起至	年 月 日
檢附相關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					
報名項目	特殊教育助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40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20小時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名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 1 月至 7 月

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\_\_\_\_\_，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\_\_\_\_\_）為應徵貴校特殊教育助理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  
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立書同意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件四

## 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立幼兒園 114 年度  
1 月至 7 月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\_\_\_\_\_全權處理報名事

宜。

此 致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